

臺中市霧峰區南柳里第3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霧峰區南柳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國忠	49年12月10日	男	臺中市	無	四德國小。 霧峰國中。 青年高中。	大漢營造公司負責人。 四德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霧峰派出所警友站站長。 南柳守望相助隊顧問。 四德派出所義警分隊分隊長。 霧峰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咱的所在，咱的情！認真打拼，向前行！ 1. 辦理社區鄰、里民座談會，傾聽民聲解決民需。 2. 完成村里監視系統連線，加強居家安全。 3. 設立南北柳活動中心中巴公車站牌，提供里民行的便利。 4. 經常性舉辦親子同樂會、適齡男女聯誼會與社區知性旅遊等活動。 5. 65 歲以上長者及行動不便之里民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6. 設辦里民交辦錄誌，和求學求職才等便民服務。 7. 敦請新柳營管理委員會建造環保金鑑，一起為改善空汙努力。 8. 全心支援社區再生營造計畫，發揚在地文化及增建休憩、活動場所，增添才藝班隊如烹飪插花教室讓里民增廣視野追求終生學習目標。 9. 全力配合社區關懷據點經營，早日推動長照 2 點零，提供長者教、養、育樂優質化選擇與環境。 10. 建請早日拓寬柳豐路、新厝路或替代道路，疏導交通行的安全。 11. 爭取國道四 (74) 號平面道路拓建或兩旁排水溝和 AC 路面建造。 12. 商請亞洲大學校方協助羅厝、王厝社區停車、居安工作。 13. 請求亞洲醫院方面，說明邊道路交通、環保等互惠規劃。 14. 11 月 24 日南柳里里長的選舉懇請來牽成楊國忠，呼喚唯南柳里的堅持美好來打拼。拜託！拜託！
2		林耀城	46年11月28日	男	臺中市	無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畢業。	1. 現任育玄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南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現任）。 3. 霧峰區體育會理事長（現任）。	1. 為里民服務爭取南柳里基礎建設事項。 2. 持續推動守望相助里民安全巡邏系統事項。 3. 與社區相關活動結合持續關懷弱勢群體造福長者里民福利事項。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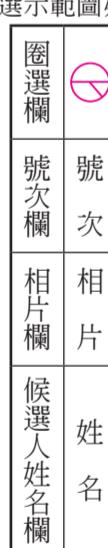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九 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 九 十四 條 依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 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 十六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 十七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 十八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九 十九 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一百 零一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2.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 一百 零二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一百 零三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四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一百 零五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六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一百 零七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八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一百 零九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十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十一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十二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十三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十四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十五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十六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十七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十八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十九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二十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二十一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二十二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二十三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二十四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二十五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二十六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二十七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 一百 零二十八 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

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臺中市霧峰區南柳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1493	南柳里	南北柳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霧峰區南柳里新厝路 126 號
1494	南柳里	光復國中小—國小部	臺中市霧峰區南柳里柳豐路 537 號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賺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蹣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